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要求及校内立项结果的的通知

各学院：

为引导学生勇于创新、敢于挑战，促使各参赛队伍在寒假期间完善作品，积极备战 2021 年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期在省赛、国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现将本届竞赛参赛要求以及我校首轮作品立项结果予以通知：

一、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我校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我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

（二）参赛方式及作品要求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 2021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支撑材料需为两年以内获取），指导教师不可超过 3 人，参赛项目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

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需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

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

竞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

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的获奖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国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二、立项作品

本轮立项作品为在我校第二十九届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立项选拔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全部作品以及部分具备孵化潜力的其它作品，立项清单详见附件 1。

三、时间节点

1、1 月 22 日-3 月 13 日，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上培训会，打磨完善作品，如作品包含实物，请务必将实物完成。

2、3 月 15 日-3 月 20 日，开展中期检查，确定校内第二轮立项作品。

3、3 月 20 日-3 月 29 日，继续修订完善二轮立项作品。

4、4 月初，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推送省赛作品。

四、注意事项

赛事评审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的因素，科技发明类项目要清晰指出自身项目的先进性及打破的技术壁垒。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生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

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请认真参考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附件2）；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请本轮立项作品及届时已完善的其它有参赛意愿的作品于3月13日前将完整的电子版项目申报书（校赛通知中已发布）、作品设计报告（需含**专利、论文、推荐信、应用证明**等支撑材料）交至校团委，文件压缩包题目为（立项序号+申报类别+项目名称）。

各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需根据时间节点把控项目进程，在寒假期间精心打磨作品，以备省赛。

附件1：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首轮校内立项作品清单

附件2：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共青团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2021年1月22日

